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1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4年1月20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32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98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4,60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2人,代表股份8,717,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3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控制的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二)、(三)、(六)、(七)、(八)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6572%;反对7,816,3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4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000,000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20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8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5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份认购协议》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2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5466%;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28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

(九)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3、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6、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10、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5,510,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6572%;反对7,808,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3298%;弃权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乔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无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签署时间	承诺内容	未完成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与2009年发行"09豫园债"相关的承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身	2009.7.17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2009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	正在履行
2	与2010年发行"10豫园债"相关的承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身	2010.12.22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2010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正在履行
3	与2013年发行"12豫园01债"相关的承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身	2013.6.17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通知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于2000年11月12日出具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及时、认真、全面的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与检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期限截至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每年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每年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部分实际控制人延长锁定期承诺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于2013年1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3年1月26日延长12个月至2014年1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巨力集团和杨建忠、杨建国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承诺期届满后,杨建忠、杨建国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3)杨会茹、姚香、张虹、姚军战、陶虹、杨将、杨帅、杨赛、杨超、杨旭、姚远、姚飒、杨海润、肖岸崧、肖珊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上述15名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流通限制作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1)杨建忠、杨建国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两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2)本公司其他55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两位实际控制人)在解除《第1条第(2)款、第(3)款》"或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上述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上述单位或人员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巨力索具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做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不会:

①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巨力索具或巨力索具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巨力索具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做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

①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巨力索具或巨力索具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第2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控股股东及部分实际控制人延长锁定期承诺后续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

现上述股东持有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的股份现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自2010年1月26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至今,除做出前述承诺情况外,本公司未做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0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立美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立控股")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晨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海立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海立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天晨投资控股股东孙震的承诺

天晨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天晨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天晨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立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我们(孙刚和刘国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海立控股及我们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

2、海立控股及其子公司、我们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认定海立控股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海立控股及其子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海立控股以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海立控股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日本美达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不从事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家电一体发泡制品的生产业务。

2、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除持有贵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份外,不控制主要业务内容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相同的其他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以日资企业为主,以后仍以日资企业为主要客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不与贵公司的客户及贵公司的子公司的客户发生交易。

4、本公司如在中国境内新设并由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业务内容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相同,并且以日资企业以外的企业为主要客户对象的企业时,应事前得到贵公司的同意。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侵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贵公司的股东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海立美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立美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立控股及我们(孙刚和刘国平)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公司必须与海立控股或我们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海立控股或我们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也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0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4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业汽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业汽配在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所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住债权总额100%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